

台灣民眾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號2樓

聯絡人：梁秀菊

聯絡方式：(02)27520806 #30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灣民眾黨字第 1110000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決算書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黨法第 21 條規定及貴部 111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452 號函辦理
- 二、本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決算書表，業經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育任會計師查核竣事。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監察院申報。
- 三、本決算報告經提本黨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在案，將俟召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請追認。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民眾親送公文

民眾親送公文

內政部



1110020867 111/04/15

台灣民眾黨

決算報告書

110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 一、 決算報告書
- 二、 收支決算表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財產目錄
-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 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 七、 財務報告書表附註

台灣民眾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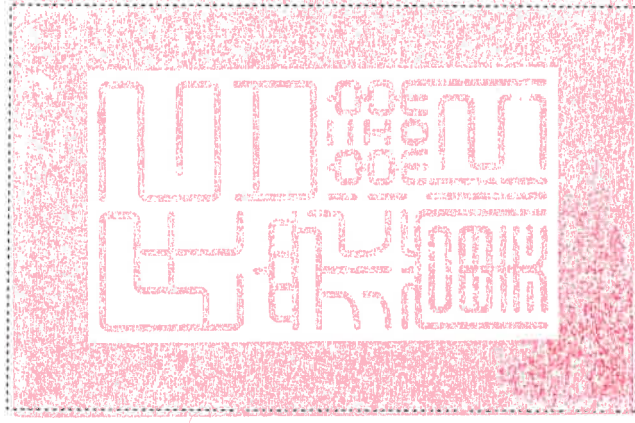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期收入： 124,996,932

二、本期支出： 97,078,874

三、本期餘絀： 27,918,058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負責人： (簽章)

台灣民眾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1頁，共3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科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		黨費收入									
		1	常年黨費									
		2	終身黨費									
		3	其他黨費									
2			政治獻金收入									
		1	個人捐贈收入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4	匿名捐贈收入									
		5	其他收入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1	內政部政黨補助金收入									其中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參政機會約佔29%
		2	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收入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5	利息收入									

2		經費支出		97,078,874			
1		人事費		38,575,335 ✓			
	1	中央黨部		24,292,736			
	2	地方黨部人事費支出		14,282,599			
2		事務費		11,844,968 ✓			
	1	設備及雜項購置		1,630,799			
	2	辦公處所租用管理及辦公費		2,086,216			
	3	其他事務費		287,891			
	4	地方黨部事務費支出		7,840,062			
3		業務費		31,828,137 ✓			
	1	黨務推展及文創		10,448,377			
	2	研究發展費		1,453,901			
	3	教育訓練費		864,708			
	4	資訊專案及網路費		1,503,405			
	5	差旅膳宿交通費		606,843			
	6	其他業務費及會議費		4,782,792			
	7	地方黨部業務費支出		12,168,111			
4		政治獻金支出		12,502,277 ✓			
	1	人事費用支出		5,071,218			
	2	業務費用支出		7,066,704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6	雜支支出	268,555			
7	返還捐贈支出	95,700			
8	繳庫支出	100			
5	其他支出	922,072	✓		
1	其他費用	371,667			
2	折舊費用	106,330			
3	各項攤銷費用	444,075			
6	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支出	1,406,085	✓		
3	稅前餘絀	27,918,058			
4	所得稅費用	0			
5	稅後餘絀	27,918,058			



製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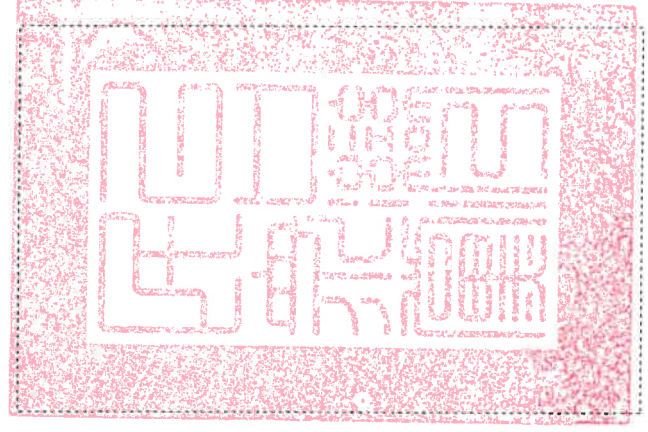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4月15日



台灣民眾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餘絀		
				科目	名稱	
科目	項	目	科		目	金額
1	流動資產	80,265,764	0	1	流動負債	6,950,567
	庫存現金					
2	銀行存款	44,801,434		1	應付款項	6,738,837
3	政治獻金專	32,516,259		2	代收款	156,730
4	應收票據	0		3	暫收款	55,000
5	應收款項	1,219,324				
6	預付款	431,711				
7	暫付款	1,297,036				
2	固定資產	684,999	2		長期負債	0
	辦公設備	105,925				
1	累計折舊-	47,077				
-1	辦公設備					
2	雜項設備	780,390	3		其他負債	0
2	累計折舊-	154,239				
-2	雜項設備					
3	其他資產	2,631,076				
	存出保證金	1,076,816				
1	待攤銷費用	1,554,260				
2						
	負債總額					6,950,567
	餘絀總額					
	存出保證金	1,076,816	1		累計餘絀	48,713,214
1	待攤銷費用	1,554,260	2		本期餘絀	27,918,058
2						
	負債及餘絀合計	83,581,839				76,631,272
	資產合計					83,581,839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4月15日

台灣民眾黨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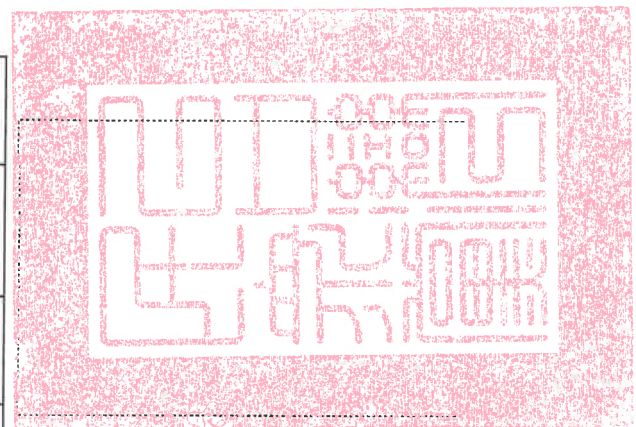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 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取得 原價	改良或修 價			原 表	新 表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雜項設備	攝影機設備	中央黨部	1	台	109.4	230,000	0	0	230,000	5	0	0	45,996	80,493	149,507	
辦公設備	系統辦公桌 櫃	花蓮	1	式	109.9	105,925	0	0	105,925	3	0	0	35,308	47,077	58,848	
雜項設備	錄影機設備	中央黨部	1	台	109.11	81,690	0	0	81,690	5	0	0	16,338	19,062	62,628	
雜項設備	冷氣	中央黨部			110.6	468,700	0	0	468,700	5	0	0	54,684	54,684	414,016	
待攤銷費用	租賃改良物	中央黨部	1	式	110.5	1,998,335	0	0	1,998,335	3	0	0	444,075	444,075	1,554,260	
合計						2,884,650	0	0	2,884,650			0	596,401	645,391	2,239,259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將於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4月1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民眾黨 公鑒：

台灣民眾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目錄，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暨「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簽證須知」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做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黨法」、「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暨「會計師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查核簽證須知」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民眾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事項。

本報告僅供台灣民眾黨依政黨法第 21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報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202 號

會計師：杜育任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3836 號

會員姓名：杜育任

事務所電話：08-7669608

事務所名稱：青山永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582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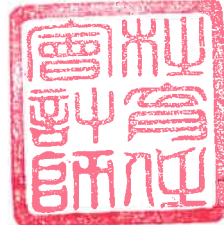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公裕街 20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6345124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0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民眾黨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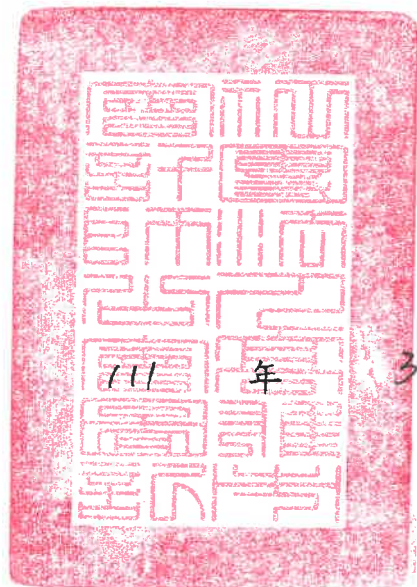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台灣民眾黨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組織概述

台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本黨)成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係依據政黨法、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設立許可，於民國 108 年 8 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政黨政字第參伍零號政黨證書。

「台灣民眾黨」(簡稱為「民眾黨」，英譯為「Taiwan People's Party」，縮寫為「TPP」)。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本黨之標章為『**眾**』，設計意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之『眾』為本。

本黨設立之宗旨

本黨宗旨為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普世價值在台灣得以具體實現。

本黨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愛鄉土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社會。

本黨遵守國家現有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

二、基金：無。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說明

(一)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並於結算時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三)收入與費用

捐贈收入係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時點認列。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於已實現或於條件完成將可實現該項收入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確定應付時認列。

1、本黨 110 年度經費收入決算總計 124,996,932 元，說明如下：

(1)黨費收入：17,765,015 元，占收入總額 14.21%。

a. 常年黨費收入 3,765,000 元(依黨章規定本黨自 110 年度起收取黨費)。

b. 終身黨費收入 14,000,000 元。

c. 其他黨費收入 15 元。

(2)政治獻金收入 26,324,536 元，占收入總額 21.06%。

a. 個人捐贈收入 22,097,971 元。

b.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3,644,000 元。

c.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550,000 元。

d. 匿名捐贈收入 31,510 元。

e. 其他收入 1,055 元。

(3)政黨補助金收入 80,846,385 元，占收入總額 64.68%：

a. 內政部政黨補助金收入 79,440,300 元，占收入總額 63.55%。

b. 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收入 1,406,085 元，占收入總額 1.13%。

(4)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57,100 元。

(5)利息收入 3,896 元。

2、本黨 110 年度經費支出決算總計 97,078,874 元，包括：

(1)一般性支出 83,170,512 元，占支出總額 85.67%。

a. 人事費支出 38,575,335 元，占支出總額 39.73%。

b. 事務費支出 11,844,968 元，占支出總額 12.20%

c. 業務費支出 31,828,137 元，占支出總額 32.79%。

d. 其他支出 922,072 元，占支出總額 0.95%。

(2)政治獻金支出 12,502,277 元，占支出總額 12.88%

a. 人事費用支出 5,071,218 元，占支出總額 5.22%。

b. 業務費用支出 7,066,704 元，占支出總額 7.28%。

c. 雜支支出 268,555 元，占支出總額 0.28%。

d. 返還捐贈支出 95,700 元，占支出總額 0.10%。

e. 繳庫支出 100 元。

(3)臺灣民主基金會補助支出 1,406,085 元，占支出總額 1.45%。

(四)應收款項 1,219,324 元

係 110 年度捐贈之政治獻金跨(次)年度入帳之應收款、臺灣民主基金會 110 年度補助經費跨(次)年度始撥入之應收款及黨費委託收款平台跨(次)年度始撥入之應收款。

(五)預付款 431,711 元

係 110 年度跨(次)年度預付之文宣繪圖資訊軟體、智庫電子報寄送服務、

地方黨部廣告看板及地方黨部租金等款項。

(六)暫付款 1,297,036 元

係各部門辦理活動及各地方黨部預借零用金年度結束尚未轉正及收回數。

(七)存出保證金 1,076,816 元

係繳交中華電信市話保證金、各黨部辦公室租賃保證金等。

(八)應付款項 6,738,837 元

係因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於 110 年底應付未付之費用款項。

主要包括應付未付之 12 月員工薪資、勞健保勞退、網路使用費、辦公室租金、地方黨部相關活動場地費、交通差旅、專案及行銷等各項費用。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本黨 11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十)財產目錄

攝(錄)影機設備、系統辦公桌櫃設備、辦公設備等計 886,315 元及租賃改良物 1,998,335 元，合計 2,884,650 元，並依直線法提列本期折舊 152,326 元及攤銷費用 444,075 元，合計本期提列數 596,401 元。